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闽市监办〔2026〕71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 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相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，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《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市监注发〔2026〕83号）部署要求，立足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细化实化平台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举措，推动个体工商户稳规模、提质量、增活力，省局制定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重点任务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聚焦五大行动，狠抓任务落实

本次《任务清单》围绕初创帮扶、重点培育、能力提升、数字赋能、创新示范五大行动，梳理形成十一项重点任务、31条具体举措，逐项明确责任单位与完成时限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对照清单，逐项对标落实、细化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、见行见效。

（一）初创帮扶行动。便利经营准入，鼓励平台企业对接国家电子营业执照系统，提升入驻审核效率；依托省局线上平台开设“个体工商户微课堂”，指导平台落实自然人网店动态监测，指导经营者规范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加强经营扶持，引导平台开展产业带对接、运营指导，加大新入驻商户曝光扶持。降低经营成本，落实网络经营场所登记政策，宣贯网络交易相关法规，加强平台价格监管，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创业经营成本。

（二）重点培育行动。打造“名特优新”金字招牌，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，有序开展“名特优新”认定，引导电商平台落实流量扶持、专区展示等差异化举措，运用新媒体加大典型宣传推介，提升“名特优新”知晓度和影响力。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，围绕茶叶、果蔬、菌菇等特色产业开展主题直播活动；联合相关部门设立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专属服务站，提供商标、质量提升、产销对接一体化服务，助推涉农个体工商户提质规范发展。

（三）能力提升行动。增强合规经营能力，推进《网络直播

《电商营销管理规范》省地方标准研究制定，发布《食品销售者（商超、便利店）食品安全合规指引》，加强广告宣传、食品安全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政策培训，推行执法赋能“两张清单”“四早四及时”柔性监管，指导合规经营。提升市场竞争能力，发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作用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服务，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合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四）数字赋能行动。丰富数字化服务供给，推广“企业码”应用，开展“福建省放心消费网店”“放心直播间”承诺活动，指导个体户运用数字化工具降低经营管理和办事成本。助力推广优质产品，加大“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”的推广和应用，打造“一县一品”诚信直播商圈；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服务效能，以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为抓手，严厉打击电商领域商标侵权违法行为，净化线上经营环境。

（五）创新示范行动。鼓励各地创新实践，支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平台企业，共同谋划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发展的一揽子举措，推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。强化载体作用发挥，会同相关部门举办“个体工商户服务月”活动，组织银企对接缓解商户融资难题；联合税务部门深化“春雨润苗”行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，解决报税办税、发票使用、税费减免等常见痛点问题；建立“大手拉小手”产业链帮扶机制，推动链主企业带动小微主体协同发展；搭建“八闽数智惠企服务平台”，办好“入市第

一课”系列培训，持续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生态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组织实施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把握平台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在稳就业、惠民生、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将此项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民营小微经济活力的重点工作抓实抓细。要健全与平台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个体工商户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，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困难诉求，统筹研究破解共性堵点问题。要坚持示范引领、以点带面，系统培育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。

附件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
重点任务清单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